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3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 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是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的重要路径，是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抓手。为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为导向，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共建共享。坚持人民城市属性，坚持“绿化上海、造福于民”，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构建共建共享、共治共管的格局。

(二)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功能复合。合理配置生态绿化、文化体育、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三)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远近结合,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充分考虑发展基础和现实条件,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坚持特色引领,找准项目定位。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形成特色,根据环城生态公园带外环绿带、楔形绿地、生态间隔带和“五个新城”四类区域不同生态基底,统筹考虑项目定位。

三、总体目标

对照《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按照“十四五”期间探索推进、“十五五”形成框架、“十六五”基本建成的目标,分阶段、渐进式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到2025年,“一大环十五小环”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基本形成,“一江、一河、一带”公共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到2035年,以外环绿带为骨架,向内连接10片楔形绿地,向外连接17条生态间隔带,与“五个新城”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密切衔接的宜居宜业宜游大生态圈基本建成。

四、“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主要以外环绿带功能提升、楔形绿地建设为重点,以吴淞江生态间隔带为试点加快推进生态间隔带建设方案编制工作,联动打造“五个新城”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逐步形成紧密联系的生态网络空间结构。

(一)全面推进外环绿带功能提升

1.改造提升已建外环绿带。强化功能复合,在基本保持现状建设总体规模的基础上,增加游憩、餐饮、公共服务等必要配套设施,融入体育、文化等元素,实现体绿一体、文绿相融,全面提升生态景观和服务能级。优化提升拓展外环绿带已建成14个公园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园吸引力。梳理外环绿带未建区域,研究建设政策,全面建成可实施区域绿带。“十四五”期间,外环绿带内新增城市公园35座以上。(牵头单位: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2.推动建成外环绿道体系。加快推进外环绿道断点贯通工作,除重大市政节点外全线基本贯通,形成步行道、自行车道功能兼备且连续贯通的绿道体系。充分结合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建设绿道驿站。“十四五”期间,建成外环主干绿道总长度超过100公里、绿道驿站30—40个。(牵头单位: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3.落实“四化”(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要求。结合外环绿带改造提升和绿道新建改建等项目,重点增加彩化、珍贵化植物品种,不断丰富季相变化,提升绿化品质并丰富外环绿带生物多样性。“十四五”期间,实施“四化”改造提升面积500公顷以上。(牵头单位:市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政府)

(二)稳步推进楔形绿地建设

4.全面建成开放森兰、碧云、三林、桃浦楔形绿地。延续既有土地捆绑开发政策路径,按照城市公园标准,加快推进森兰、碧云、三林、桃浦楔形绿地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开放,新增绿地面积300公顷以上。(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普陀区政府,地产集团。配合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5.加快推进北蔡、吴淞、大场、吴淞江、吴中路楔形绿地前期研究。2021年底,基本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同步分解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绿地面积400公顷以上。(牵头单位:浦东新区、长宁区、宝山区、闵行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6.适时启动三岔港楔形绿地规划建设研究。注重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的衔接,在吴淞口区域形成集生态景观、文化博览、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三)积极探索生态间隔带建设

7.以吴淞江生态间隔带为试点启动专项规划编制。优化区域内不同类型土地布局,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土地保护开发适应性政策,提出规划土地和财政支持政策,2021年底基本形成可落地、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闵行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8. 有意愿、有条件的相关区启动辖区范围生态间隔带建设方案研究。综合不同区域实际情况、自然本底和发展定位,合理布局绿地、林地、耕地和产业、居住用地,凸显生态功能,注重特色营造,强化布局交融、资源整合,打造“生态、生产、生活”相互渗透、无界融合的新型大型生态公园。(牵头单位: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松江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9. 按照林水复合、蓝绿共生的原则,精心打造浦江第一湾。梳理浦江第一湾区域空间现状,以闵行区、奉贤区黄浦江水源涵养林为基底,结合周边地区现有规划,系统谋划黄浦江、金汇港、大治河交汇区域建设上海南部大湾区生态公园的可行性,2021年底形成专项规划研究中期成果。(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闵行区、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 联动拓展新城生态空间

10. 围绕五个新城“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打造新城绿色生态空间基底,规划建设五个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结合本市“十四五”林地专项规划编制,2021年上半年确定造林空间落地方案。(牵头单位: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11. 按照明确的空间范围,研究编制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设计方案,总体延续重点生态廊道的建设模式和支持政策。注重景观设计,配套设施要与植物景观相呼应、相协调;注重滨水公共空间

营造,打造市民可进入、可游憩的高标准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
(牵头单位: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12.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梳理区域内已有或规划新建的大型绿地,制定改建或新建实施方案,建成一批100公顷以上的“绿心”公园,串联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和重点生态廊道,连点成片、聚线成网。(牵头单位: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五)加强政策研究供给

13.统筹研究生态间隔带建设政策体系,建立土地开发带动生态公园建设的平衡机制,适度加大开发政策供给,平衡好生态、生产、生活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新增耕地为生态间隔带等生态建设预留空间。(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14.按照绿化基金使用管理要求,明确外环绿带整体功能提升及“四化”改造、新建或改建绿道等两类项目细化政策口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2021年上半年研究明确政策路径。“环内”“环外”“新城”同步形成配套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

15.按照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分类,研究制定建设标准,完善适用于不同区域的绿地、林地、湿地建设以及生态修复技术要点,2021年上半年制定出台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技术规范。

在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谋划环城生态公园带“十五五”“十六五”后续建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绿化委员会,建立由市绿化市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相关区政府组成的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工作。各区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本区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工作。

(二)制定行动计划。各区政府围绕环城生态公园带实施意见,结合各区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部门,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季度,形成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节点,并紧盯任务节点,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考核监督。各区政府是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作为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内容纳入市政府对各区的绩效考核范围。将环城生态公园带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市重大工程平台,加强过程监督,定期通报建设动态,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进行跟踪督办,年度计划未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